教职工理论学习参考资料

二〇二〇年 第二期

党委教师工作部 印制

教职工理论学习参考资料

（2020年 第2期）

党 委 宣 传 部
党委教师工作部

2020年4月

目 录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1

2.《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17

3.《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33

4.《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58

5.《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北京大学援鄂医疗队“90”后党员重要回信精神联学会召开》.....79

6.《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大力加强新时代劳动教育》.....81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

（2020 年 3 月 20 日）

为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现就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新时代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对加强劳动教育的新要求

（一）重大意义。劳动教育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重要内容，直接决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劳动精神面貌、劳动价值取向和劳动技能水平。长期以来，各地区和学校坚持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在实践育人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同时也要看到，近年来一些青少年中出现了不珍惜劳动成果、不想劳动、不会劳动的现象，劳动的独特育人价值在一定程度上被忽视，劳动教育正被淡化、弱化。对此，全党全社会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劳动教育。

（二）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贯通大中小学各学段，贯穿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学生生活实际，积极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劳动教育模式，创新体制机制，注重教育实效，实现知行合

一，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三）基本原则

——把握育人导向。坚持党的领导，围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着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把准劳动教育价值取向，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增强对劳动人民的感情，报效国家，奉献社会。

——遵循教育规律。符合学生年龄特点，以体力劳动为主，注意手脑并用、安全适度，强化实践体验，让学生亲历劳动过程，提升育人实效性。

——体现时代特征。适应科技发展和产业变革，针对劳动新形态，注重新兴技术支撑和社会服务新变化。深化产教融合，改进劳动教育方式。强化诚实合法劳动意识，培养科学精神，提高创造性劳动能力。

——强化综合实施。加强政府统筹，拓宽劳动教育途径，整合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力量。家庭劳动教育要日常化，学校劳动教育要规范化，社会劳动教育要多样化，形成协同育人格局。

——坚持因地制宜。根据各地区和学校实际，结合当地在自然、经济、文化等方面条件，充分挖掘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可利用资源，宜工则工、宜农则农，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劳动教育，避免“一刀切”。

二、全面构建体现时代特征的劳动教育体系

（四）把握劳动教育基本内涵。劳动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

的重要内容，是学生成长的必要途径，具有树德、增智、强体、育美的综合育人价值。实施劳动教育重点是在系统的文化知识学习之外，有目的、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让学生动手实践、出力流汗，接受锻炼、磨炼意志，培养学生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

（五）明确劳动教育总体目标。通过劳动教育，使学生能够理解和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体会劳动创造美好生活，体认劳动不分贵贱，热爱劳动，尊重普通劳动者，培养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具备满足生存发展需要的基本劳动能力，形成良好劳动习惯。

（六）设置劳动教育课程。整体优化学校课程设置，将劳动教育纳入中小学国家课程方案和职业院校、普通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形成具有综合性、实践性、开放性、针对性的劳动教育课程体系。

根据各学段特点，在大中小学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程，系统加强劳动教育。中小学劳动教育课每周不少于 1 课时，学校要对学生每天课外校外劳动时间作出规定。职业院校以实习实训课为主要载体开展劳动教育，其中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专题教育不少于 16 学时。普通高等学校要明确劳动教育主要依托课程，其中本科阶段不少于 32 学时。除劳动教育必修课程外，其他课程结合学科、专业特点，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内容。大中小学每学年设立劳动周，可在学年内或寒暑假自主安排，以集体劳动为主。高等学校也可安排劳动月，集中落

实各学年劳动周要求。

根据需要编写劳动实践指导手册，明确教学目标、活动设计、工具使用、考核评价、安全保护等劳动教育要求。

（七）确定劳动教育内容要求。根据教育目标，针对不同学段、类型学生特点，以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为主要内容开展劳动教育。结合产业新业态、劳动新形态，注重选择新型服务性劳动的内容。

小学低年级要注重围绕劳动意识的启蒙，让学生学习日常生活自理，感知劳动乐趣，知道人人都要劳动。小学中高年级要注重围绕卫生、劳动习惯养成，让学生做好个人清洁卫生，主动分担家务，适当参加校内外公益劳动，学会与他人合作劳动，体会到劳动光荣。初中要注重围绕增加劳动知识、技能，加强家政学习，开展社区服务，适当参加生产劳动，使学生初步养成认真负责、吃苦耐劳的品质和职业意识。普通高中要注重围绕丰富职业体验，开展服务性劳动、参加生产劳动，使学生熟练掌握一定劳动技能，理解劳动创造价值，具有劳动自立意识和主动服务他人、服务社会的情怀。中等职业学校重点是结合专业人才培养，增强学生职业荣誉感，提高职业技能水平，培育学生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和爱岗敬业的劳动态度。高等学校要注重围绕创新创业，结合学科和专业积极开展实习实训、专业服务、社会实践、勤工助学等，重视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应用，创造性地解决实际问题，使学生增强诚实劳动意识，积累职业经验，提升就业创业能力，树立正确择业观，具有到艰苦地区和行业工作的奋斗精神，懂得空谈误国、

实干兴邦的深刻道理；注重培育公共服务意识，使学生具有面对重大疫情、灾害等危机主动作为的奉献精神。

（八）健全劳动素养评价制度。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制定评价标准，建立激励机制，组织开展劳动技能和劳动成果展示、劳动竞赛等活动，全面客观记录课内外劳动过程和结果，加强实际劳动技能和价值体认情况的考核。建立公示、审核制度，确保记录真实可靠。把劳动素养评价结果作为衡量学生全面发展情况的重要内容，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和毕业依据，作为高一级学校录取的重要参考或依据。

三、广泛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

（九）家庭要发挥在劳动教育中的基础作用。注重抓住衣食住行等日常生活中的劳动实践机会，鼓励孩子自觉参与、自己动手，随时随地、坚持不懈进行劳动，掌握洗衣做饭等必要的家务劳动技能，每年有针对性地学会 1 至 2 项生活技能。鼓励学校（家委会）和社区等组织开展学生生活技能展示活动。学生参加家务劳动和掌握生活技能的情况要按年度记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鼓励孩子利用节假日参加各种社会劳动。家庭要树立崇尚劳动的良好家风，家长要通过日常生活的言传身教、潜移默化，让孩子养成从小爱劳动的好习惯。

（十）学校要发挥在劳动教育中的主导作用。学校要切实承担劳动教育主体责任，明确实施机构和人员，开齐开足劳动教育课程，不得挤占、挪用劳动实践时间。明确学校劳动教育要求，着重引导学生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系统学习掌握必要的劳动技能。根据学生身体发育情况，科学设计课内外劳动

项目，采取灵活多样形式，激发学生劳动的内在需求和动力。统筹安排课内外时间，可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好劳动周，小学低中年级以校园劳动为主，小学高年级和中学可适当走向社会、参与集中劳动，高等学校要组织学生走向社会、以校外劳动锻炼为主。

（十一）社会要发挥在劳动教育中的支持作用。充分利用社会各方面资源，为劳动教育提供必要保障。各级政府部门要积极协调和引导企业公司、工厂农场等组织履行社会责任，开放实践场所，支持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参与新型服务性劳动，使学生与普通劳动者一起经历劳动过程。鼓励高新企业为学生体验现代科技条件下劳动实践新形态、新方式提供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各类公益基金会、社会福利组织要组织动员相关力量、搭建活动平台，共同支持学生深入城乡社区、福利院和公共场所等参加志愿服务，开展公益劳动，参与社区治理。

四、着力提升劳动教育支撑保障能力

（十二）多渠道拓展实践场所。大力拓展实践场所，满足各级各类学校多样化劳动实践需求。充分利用现有综合实践基地、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职业院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劳动实践场所，建立健全开放共享机制。农村地区可安排相应土地、山林、草场等作为学农实践基地，城镇地区可确认一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机构，作为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服务性劳动的实践场所。建立以县为主、政府统筹规划配置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劳动教育资源的机制。进一步完善学校建设标准，学校逐

步建好配齐劳动实践教室、实训基地。高等学校要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服务社会功能，建立相对稳定的实习和劳动实践基地。

（十三）多举措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采取多种措施，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劳动教育师资队伍。根据学校劳动教育需要，为学校配备必要的专任教师。高等学校要加强劳动教育师资培养，有条件的师范院校开设劳动教育相关专业。设立劳模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荣誉教师岗位等，聘请相关行业专业人士担任劳动实践指导教师。把劳动教育纳入教师培训内容，开展全员培训，强化每位教师的劳动意识、劳动观念，提升实施劳动教育的自觉性，对承担劳动教育课程的教师进行专项培训，提高劳动教育专业化水平。建立健全劳动教育教师工作考核体系，分类完善评价标准。

（十四）健全经费投入机制。各地区要统筹中央补助资金和自有财力，多种形式筹措资金，加快建设校内劳动教育场所和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加强学校劳动教育设施标准化建设，建立学校劳动教育器材、耗材补充机制。学校可按照规定统筹安排公用经费等资金开展劳动教育。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吸引社会力量提供劳动教育服务。

（十五）多方面强化安全保障。各地区要建立政府负责、社会协同、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安全管控机制。建立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劳动教育风险分散机制，鼓励购买劳动教育相关保险，保障劳动教育正常开展。各学校要加强对师生的劳动安全教育，强化劳动风险意识，建立健全安全教育

与管理并重的劳动安全保障体系。科学评估劳动实践活动的安全风险，认真排查、清除学生劳动实践中的各种隐患特别是辐射、疾病传染等，在场所设施选择、材料选用、工具设备和防护用品使用、活动流程等方面制定安全、科学的操作规范，强化对劳动过程每个岗位的管理，明确各方责任，防患于未然。制定劳动实践活动风险防控预案，完善应急与事故处理机制。

五、切实加强劳动教育的组织实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各级政府要把劳动教育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切实解决劳动教育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做好督促落实。省级政府要加强劳动教育工作的统筹协调，明确市地级、县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劳动教育的职责，推动建立全面实施劳动教育的长效机制。

（十七）强化督导检查。把劳动教育纳入教育督导体系，完善督导办法。对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保障劳动教育情况以及学校组织实施劳动教育情况进行督导，督导结果向社会公开，同时作为衡量区域教育质量和水平的重要指标，作为对被督导部门和学校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的依据。开展劳动教育质量监测，强化反馈和指导。

（十八）加强宣传引导。引导家长树立正确劳动观念，支持配合学校开展劳动教育。加强劳动教育科学研究，宣传推广劳动教育典型经验。积极宣传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机构提供劳动教育服务的先进事迹。注重挖掘在抗疫救灾等重大事件中涌现出来的典型人物和事迹，大力宣传不畏艰难、百折不挠、敢于

担当的高尚品格。鼓励和支持创作更多以歌颂普通劳动者为主题的优秀作品，大力宣传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的典型人物和事迹，弘扬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主旋律，旗帜鲜明地反对一切不劳而获、贪图享乐、崇尚暴富的错误观念，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劳动教育的良好氛围。

构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劳动教育体系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就《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答记者问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就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大中小学劳动教育进行了系统设计和全面部署。《意见》出台的背景是什么？如何把握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基本思路、战略任务和主要举措？带着这些问题，记者采访了教育部有关负责人。

1.社会各界对新时代劳动教育十分关注，请介绍一下《意见》出台的背景。

答：劳动教育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重要内容，对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意见》出台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背景。

一是贯彻落实新时代党对劳动教育的新要求。2018 年 9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明确提出将劳动教育纳入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总体要求，必须构建大中小学劳动教育体系，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

二是劳动育人功能亟待加强。劳动教育被淡化、弱化，一些青少年中出现不珍惜劳动成果、不想劳动、不会劳动的现象，与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培养要求有较大差距。全党全社

会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大中小学劳动教育。

2.新时代加强劳动教育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新时代加强劳动教育必须强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贯通大中小学各学段，贯穿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结合，把握育人导向，遵循教育规律，创新体制机制，注重教育实效，实现知行合一，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3.《意见》对新时代劳动教育的基本内涵做了怎样的规定，为什么?

答：《意见》明确提出，实施劳动教育的重点是在系统的文化知识学习之外，有目的、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让学生切实经历动手实践，出力流汗，接受锻炼，磨炼意志。将劳动教育与智育区别开，防止用文化课的学习取代劳动教育。

4.新时代劳动教育主要育人目标是什么?

答：针对一些青少年中出现的不珍惜劳动成果、不想劳动、不会劳动的现象，《意见》从思想认识、情感态度、能力习惯三个方面面向全体学生提出了劳动教育目标，突出强调劳动教育的思想性。强调理解和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体会劳动创造美好生活，体认劳动不分贵贱，热爱劳动，尊重普通劳动者，培养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具备满足生存发展需要的基本劳动能力，形成良好的劳动习惯。

5.大中小学各学段教育，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各有特点，请问《意见》在劳动教育课程、时间上是如何规定的?

答：落实劳动教育需要依托课程，必须有一定的时间做保证。在课程设置上，《意见》突出强调“整体优化学校课程设置”，构建劳动教育课程体系，大中小学设立必修课程和劳动周，同时强调其他课程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内容和要求。在劳动教育时间上，《意见》主要从两个方面作出规定，一是利用上课的时间进行。中小学劳动教育课每周不少于 1 课时；职业院校除实习、实训外，专门进行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专题教育不少于 16 学时；大学本科阶段不少于 32 学时。二是在课外校外安排。中小学要对学生每天课外劳动时间作出规定。大中小学每学年设劳动周（高等学校也可安排劳动月），也是在课外集中安排。安排必要的劳动实践，旨在促使学生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

6.《意见》为什么突出强调开展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服务性劳动三类劳动教育?

答：《意见》依据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将劳动分为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相应地将劳动教育分为生产劳动教育和非生产劳动教育。考虑到劳动教育内容的针对性和可行性，《意见》又将非生产劳动教育分为日常生活劳动教育和服务性劳动教育，前者注重在学生个人生活自理中强化劳动自立意识，体验持家之道，这也是学生健康发展、适应社会生活的重要基础；后者具有较强的时代特点，注重利用知识、技能、工具、设备等为他人和社会提供服务，特别是在公益劳动、志愿服务中强

化社会责任，培养良好的社会公德，例如：强调高等学校“注重培育公共服务意识，使学生具有面对重大疫情、灾害等危机主动作为的奉献精神”。三类劳动教育内容不同，各学段可以有所侧重，但从总体上看，三者都很重要，不能偏废。

7.如何发挥家庭在劳动教育中的作用？对此，《意见》有哪些具体要求?

答：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家庭是实施劳动教育的重要场所。《意见》从四个方面强调发挥家庭在劳动教育中的基础作用：一是鼓励孩子自觉参与、自己动手、随时随地、坚持不懈地进行劳动，每年掌握 1—2 项生活技能；二是鼓励孩子利用节假日参加社会劳动；三是树立崇尚劳动的家风，让孩子养成从小爱劳动的习惯；四是学校和社区、妇联等开展学生生活技能展示活动，加强对家庭劳动教育的指导。

8.学校如何发挥在劳动教育中的主导作用?

答：《意见》明确提出学校要切实承担劳动教育的重要责任，主要任务是：第一，开齐开足劳动教育课程，统筹安排课内外劳动实践时间；第二，结合学段特点和所在地区实际，规划好劳动教育课程内容，注重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有关劳动技能的学习；第三，组织实施好劳动周，有序安排学生的集体劳动；第四，加强对劳动教育的研究，不断改进劳动教育方法和组织形式，注重激发学生内在需要和动力，提高教育效果。

9.《意见》对社会各方面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劳动教育涉及社会方方面面。为此，《意见》对社会各方面如何加强劳动教育提出了明确要求：一是企业公司、工

厂农场等要履行社会责任，开放实践场所，特别是鼓励高新企业为学生体验现代科技条件下劳动实践新形态、新方式提供支持；二是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公益基金会、社会福利组织要组织动员相关力量，搭建多样化劳动实践平台，注重引导学生参加公益劳动、志愿服务；三是宣传部门要鼓励和支持创作更多以歌颂普通劳动者为主题的优秀作品，广泛宣传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和创造性劳动的典型人物和事迹。《意见》针对我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中，各行各业特别是医疗卫生行业劳动者们表现出的无私奉献和大无畏的牺牲精神，突出强调，“注重挖掘在抗疫救灾等重大事件中涌现出来的典型人物和事迹，大力宣传不畏艰难、百折不挠、敢于担当的高尚品格”。《意见》还要求，宣传推广劳动教育的典型经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特别要旗帜鲜明地反对一切不劳而获、贪图享乐、崇尚暴富的错误观念。

针对劳动教育社会性很强的特点，《意见》特别强调各级政府要加强劳动教育工作的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要履行自身的劳动教育职责，全社会合力推动劳动教育。

10.劳动教育重在落实，如何发挥评价、监督的促进作用？《意见》在这方面有些什么举措？

答：针对各方面积极性不高、内在动力不足的问题，《意见》侧重从两个方面建立健全劳动教育激励机制：一是健全学生劳动素养评价制度。组织开展劳动技能和劳动成果展示、劳动竞赛等活动，激发学校和学生的积极性。将劳动实践过程和结果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建立公示、审核制度，确保

真实可靠。把劳动素养评价结果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和毕业依据，作为高一级学校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或依据，使劳动教育评价硬起来。《意见》提出“全面客观记录校内外劳动过程和结果”，强调既要记录结果，也要记录劳动过程中的关键表现，但也不是事事都记。二是加强督导检查和质量评估。把劳动教育纳入教育督导体系，完善督导办法。劳动教育督导结果向社会公开，并作为被督导部门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的依据。探索建立劳动教育质量监测制度，推动劳动教育过程的反馈和改进。

11.教师很重要，教人者要先受教。在加强劳动教育教师培养和培训方面，教育部门有什么考虑?

答：一是高等学校要加强劳动教育师资培养，有条件的院校开设劳动教育相关专业。有关部门将对劳动教育师资培养进行调研和规划。二是开展全员培训，强化每位教师的劳动意识、劳动观念，提升实施劳动教育的自觉性。三是对担任劳动教育课程的教师进行专项培训，提高劳动教育专业化水平。

12.下一步全面贯彻落实《意见》，教育部有什么打算?

答：教育部将把劳动教育作为今后一段时期内的重点工作来抓。

一是细化顶层设计。依据《意见》，研究制定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细化劳动教育目标、内容、途径、方式、评价等，加强对地方和学校实施劳动教育的具体指导和专业支持。

二是加强制度保障。着力推动将劳动教育纳入教育教学体系和人才培养体系中，从课程建设、资源配备、人力保障、管

理考核等方面，构建劳动教育长效机制，形成家庭、学校和社会协同实施机制。

三是强化组织领导。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明确实施机构和人员职责，并积极争取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等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力量，推动落实好各项改革措施，把劳动教育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坚定决心、顽强意志、空前力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取得重大进展和显著成效。同时要看到，党内存在的政治不纯、思想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等问题特别是一些深层次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全党必须保持战略定力，发扬斗争精神，不断深化党的自我革命，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

通知强调，制定出台《规定》，是党中央健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抓好《规定》的学习贯彻，增强“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强化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的政治担当，扭住责任制这个“牛鼻子”，抓住党委（党组）这个关键主体，不折不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断提高履职尽责本领，努力提高战胜各种风险挑战能力，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通知要求，执行《规定》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规定》全文如下。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2020年2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0年3月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落实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地方党委和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设立的党组（党委）。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在本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的基层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党委（党组）必须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守责、负责、尽责，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以科学理论引领全党理想信念，以“两个维护”引领全党团结统一，以正风肃纪反腐凝聚党心军心民心，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第四条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紧紧围绕加强和改善党的全面领导；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全覆盖；

（三）坚持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

（四）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过程和效果相统一。

第五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具有特殊地位和作用，必须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中走在前、作表率，全面提高机关党的建设质量，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引领带动各地区各部门抓好全面从严治党。

第二章 责任内容

第六条 地方党委应当将党的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对本地区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领导。主要包括：

（一）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

（二）在本地区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在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在同级各种组织中发挥领导作用；

（三）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政治信仰，强化政治领导，提高政治能力，净化政治生态，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四）把党的思想建设作为基础性建设来抓，坚定理想信念，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五）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民主集中制，树立和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工作，夯实党执政的组织基础；

（六）持之以恒抓好党的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七）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

（八）落实制度治党、依规治党要求，加强本地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确保党内法规制度落地见效；

（九）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十）领导、支持和监督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党组（党委）和下级地方党委、党的基层组织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形成全面从严治党整体合力；

（十一）加强对本地区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工作的领导，动员、组织所属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团结带领群众实现党的目标任务；

（十二）勇于和善于结合本地区实际，切实解决影响全面从严治党的突出问题。

第七条 党组(党委)应当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领导。主要包括：

（一）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

（二）在本单位（本系统）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转化为法律法规、政策政令和社会共识，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本单位（本系统）贯彻落实；

（三）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提高政治站位，彰显政治属性，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涵养良好的机关政治生态；

（四）强化理论武装，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宗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五）坚持民主集中制，贯彻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着力提高党内活动和党的组织生活质量，做好人才工作；

（六）加强和改进作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

（七）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八）带头遵守党内法规制度，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建立健全本单位（本系统）党建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制度执行力；

（九）领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支持配合党的机关工委对本单位（本系统）党的工作的统一领导，自觉接受党的机关工委对其履行机关党建主体责任的指导督促，防止出现“灯下黑”；

（十）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工作的领导，重视对党外干部、人才的培养使用，团结带领党外干部和群众，凝聚各方面智慧力量，完成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交给的任务；

（十一）勇于和善于结合本单位（本系统）实际，切实解决影响全面从严治党的突出问题。

第八条 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责任落实，增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自觉和能力，带头遵守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党组织、党员和群众监督，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履行本地区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抓好落实，支持、指导和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下级党委（党组）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纠正。

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要求，领导、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和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对分管部门和单位党员干部从严进行教育管理监督。

第九条 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是党委抓全面从严治党的议事协调机构，应当加强对本地区党的建设工作的指导，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同时，应当通过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提出意见建议、监督推动党委（党组）决策落实等方式，协助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党委办公厅（室）、职能部门、办事机构等是党委抓全面从严治党的具体执行机关，应当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职责范围内抓好全面从严治党相关工作。

党的机关工委作为党委派出机关，应当统一组织、规划、部署本级机关党的工作，指导机关开展党的各方面建设，指导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

部门和单位机关党委作为机关党建工作专责机构，应当聚焦主责主业，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协助党组（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第三章 责任落实

第十条 党委（党组）每半年应当至少召开 1 次常委会会议

（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分析研判形势，研究解决瓶颈和短板，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措施。

第十一条 党委（党组）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责任清单，具体明确党委（党组）及其书记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定责任清单，应当坚持简便易行、务实管用。

第十二条 党委（党组）每年年初应当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形势和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工作重点，制定本地区本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年度任务安排，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

第十三条 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的调查研究，了解工作推进情况，发现和解决实践中的突出问题。

调查研究应当注重听取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党员、干部、基层党组织和群众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见建议。

第十四条 党委（党组）应当开展经常性的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特别是党章党规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注重发挥正反典型的示范警示作用，在本地区本单位营造全面从严治党良好氛围。

第十五条 党委（党组）及其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作为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深入查摆存在的问题，开展严肃认真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务实管用的整改措施。

本地区本单位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严重“四风”问题，

党委（党组）应当及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对照检查，深刻剖析反思，明确整改责任。

第十六条 党委（党组）书记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下一级党委（党组）书记，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部门和单位党组织书记，发现存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应当及时进行提醒谈话；发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管党治党问题较多、党员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较多的，应当及时进行约谈，严肃批评教育，督促落实责任。

第十七条 党委（党组）应当通过会议、文件等形式通报本地区本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及时通报因责任落实不力被问责的典型问题，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十八条 党委（党组）应当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强化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增强本地区本单位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意识，提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能力和水平。

第四章 监督追责

第十九条 地方党委每年年初应当向上一级党委书面报告上一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地方党委常委会应当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作为向全会报告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党组（党委）每年年初应当向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书面报

告上一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

第二十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着力发现和解决责任不明确、不全面、不落实等问题。

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中，应当注重发挥党员、干部、基层党组织和群众、新闻媒体等的作用，推动形成监督合力。

第二十一条 统筹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基层党建工作等方面考核，结合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建立健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制度，在年度考核和相关考核工作中突出了解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情况。

考核结果在本地区本单位一定范围内公布。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实绩评价、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党委（党组）及其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大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决定不认真、不得力；

（二）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重要领导责任不担当、不作为；

（三）本地区本单位政治意识淡化、党的领导弱化、党建工作虚化、责任落实软化，管党治党宽松软；

（四）本地区本单位在管党治党方面出现重大问题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军队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中央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速览《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党中央健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的重要举措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这是党中央健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的重要举措。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决定》把全面从严治党制度作为党的领导制度重要组成部分，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之中，对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建设作出了重大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用“四个坚持”深刻总结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历史性、开创性成就和全方位、深层次影响。实践充分证明，全面从严治党既是政治保障，也是政治引领，必须坚定不移、长期坚持、巩固发展。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要害在明晰主体责任。不明确责任，不落实责任，不追究责任，从严治党是做不到的。完善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是确保管党治党真正严起来、紧起来、实起来的有效保证。正因如此，四中全会《决定》提出了“完善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的要求。

梳理可以发现，这不是主体责任第一次写入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均对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作出了规定。可见，**各级党委（党组）肩负全面从严治党**

主体责任，既是中央的明确要求，也是正式写入党内法规的刚性规定。

回顾近年来管党治党的生动实践，组织涣散、纪律松弛，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等种种痼疾顽症的背后，总病根是党的领导弱化，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不到位，管党治党宽松软。

《规定》共 5 章 25 条，主要规定了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内容、方式以及监督追责。这是坚持和发扬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经验、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也是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的应有之义。

《规定》第一章是总则，第一条是关于制定目的和制定依据；第二条明确了适用范围；第三条重申了“四个坚持”，即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以科学理论引领全党理想信念，以“两个维护”引领全党团结统一，以正风肃纪反腐凝聚党心军心民心；第四条明确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应当遵循的原则。

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党和国家前途命运所系，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两个维护”是我们党最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规定》第二章明确了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内容，第六条、第七条分别规定了地方党委和党组（党委）的责任内容，首当其冲的都是“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颁布实施《规定》，就是**

要推动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切实把责任扛起来，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主体责任的具体内容还包括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及反腐败斗争，这也与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一脉相承。值得注意的是，《规定》强调，党委（党组）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十九届四中全会将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作为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重要内容，单列一条作出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指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不仅是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也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凝结着对腐败发生机理、管党治党规律和当前形势任务的深刻洞察，是适用于全面从严治党各方面的科学思路和有效方法，必须整体把握、贯通理解，并在实践中坚持巩固、完善发展。

《规定》第八条对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党委（党组）书记、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各自责任进行了规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在党委，要害在一把手。**履行主体责任，就是要让一把手回归本位，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作为一把手，党委书记要自觉把监督作为分内之事，当好第一责任人，对党负责，对本地区本单位政治生态负责，对干部健康成长负责，要把责任传导给所有班子成员，压给下面的书记，

确保管党治党不留空白、见到实效。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必须严格落实“一岗双责”，领导、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和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对分管部门和单位党员干部从严进行教育管理监督。

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这是党章赋予纪委的职责。《规定》在第九条明确了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委办公厅（室）等部门的职责，强调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同时，应当通过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提出意见建议、监督推动党委（党组）决策落实等方式，协助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规定》第三章对责任落实的方式进行了要求，包括每半年应当至少召开 1 次常委会会议（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制定责任清单、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的调查研究、开展经常性的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等。值得注意的是，第十六条再次强调，党委（党组）书记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下一级党委（党组）书记，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部门和单位党组织书记，发现存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应当及时进行提醒谈话；发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管党治党问题较多、党员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较多的，应当及时进行约谈，严肃批评教育，督促落实责任。这充分体现了**“四种形态”作为全面从严治党政策策略，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提出更高要求。**

责任追究是全面从严治党重要利器。《规定》第四章明确要求，上级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并建立健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制度，在年度考核和相关考核工作中突出了解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情况。此外，《规定》还明确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力被追责的五种情形。

紧紧扭住责任制这个“牛鼻子”，抓住党委（党组）这个关键主体，这一重要方法在管党治党过程中得到成功实践，也必将在今后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过程中发挥更大作用。

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20 年 1 月 13 日）

赵乐际

我代表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四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回顾 2019 年纪检监察工作，部署 2020 年任务。今天上午，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对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战略部署，为推进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指明前进方向、提供重要遵循。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一、2019 年工作回顾

201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统揽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加强战略谋划，保持战略定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

个全面”战略布局，成功应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推动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地方各级纪委监委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坚持稳中求进、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纪检监察工作坚定稳妥、扎实有效，在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新的成绩。

（一）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以“两个维护”实际行动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坚持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央纪委常委会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线，坚持个人自学与研讨交流结合，分专题开展 8 次集体学习，发挥领学促学作用，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专题传达学习 18 次，结合职责研究具体落实措施。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刻把握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纪检监察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推动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坚持党中央对纪检监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制定贯彻《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具体措施。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举行专题党课暨全国纪检监察工作会议，协同推进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派驻机构和省市县纪委监委主题

教育，与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部署要求结合，认真检视问题、整改落实。坚持边学习、边调研、边工作、边总结，开展防范化解新形势下纪检监察工作风险挑战等 10 项重点课题调研，掌握实情、破解难题、促进工作。

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履行政治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坚决纠正政治意识淡化、党的领导弱化、党建工作虚化、责任落实软化等突出问题，督促全党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强化监督执纪，保障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任务总体完成。聚焦坚持稳中求进、贯彻新发展理念、实现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决策，聚焦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打好三大攻坚战、保障改善民生以及全面做好“六稳”工作等重大部署加强政治监督。健全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督查问责机制，推动各地区各部门认真汲取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问题深刻教训，集中开展人防系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督促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问题整改，河北、广东等深入开展违建大棚房、违建别墅清查整治，云南、青海、宁夏等加大生态环保领域典型问题监督问责力度。开展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专项整治，坚决查处贵州茅台酒厂原党委副书记、董事长袁仁国以酒谋私问题并在全党通报，上海、广西等重点排查整治“天价烟”、“定制酒”等问题。坚持履行协助职责和监督责任有机结合，整体把握地区、部门、单位政治生态状况，北京、黑龙江、浙江、湖南等探索建立政治生态监测评估体系，强化对

重点岗位“一把手”和重点培养干部的监督。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回复中央组织部党风廉政意见 934 人次。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审查违反政治纪律案件 1.8 万件，处分 2 万人，其中中管干部 23 人，用铁的纪律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营造正风肃纪反腐良好氛围。加强理论阐释和宣传解读，精心组织“礼赞 70 年”系列报道，做好国庆 70 周年大型成就展相关工作，编辑出版《新中国成立以来党风廉政建设纪事》，全方位展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历程。大力宣传李夏等纪检监察战线时代楷模和先进典型。主动融入全党宣传工作大格局，积极推进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媒体融合改革，充分发挥网报刊融合优势，及时准确传递党中央声音，有效引导社会舆论。出版《党的十九大以来查处违纪违法党员干部案件警示录》，摄制《国家监察》专题片、《叩问初心》警示片，涵养清正廉洁价值理念。及时发布审查调查、巡视巡察信息，通报曝光典型案例，强化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

（二）坚守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政治立场，深化拓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整治

自上而下全面整治群众反映突出问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加强调研指导，督促推动党中央各项惠民政策落地见效，结合主题教育 8 个方面专项整治，牵头会同 15 个中央国家机关部门，聚焦 4 个方面 14 个项目，纠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分 4 批公布专项整治工作成果。各地区各部门把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痛点、最急最忧最盼问题作为重中之重，分级分类集中整治。

深化扶贫领域专项治理。以“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为重点，紧盯扶贫项目资金管理风险隐患，坚决查处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优亲厚友等问题。抓好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巡察整改，围绕政策落地、责任落实和工作作风等方面，督促纠治扶贫标准把握不精准、“两不愁三保障”落实不到位、脱贫摘帽后政策不稳定等突出问题。严肃查处“面子工程”、“形象工程”，山东、甘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集中整治扶贫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全国共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8.5 万件，剖析典型案例，推动举一反三、持续深化纠治。

深挖彻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把扫黑除恶同基层“拍蝇”结合起来，加强与政法机关协同配合，制定破解“保护伞”查办难题相关政策，对移交问题线索全面摸排、重点督办，对重大复杂案件同步立案、同步调查。实地指导查处云南省昆明市孙小果和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于文波、杨光等涉黑涉恶案件背后的责任问题、腐败问题。山西、陕西等建立“联点包案”机制，坚决“打伞破网”。全国共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 3.8 万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3.2 万人，涉嫌犯罪移送检察机关 4900 余人。

坚决查处民生领域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坚持分行业分领域深入排查，重点督促解决教育医疗、生态环保、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各地区开展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农村低保等专项治理。海南、重庆、四川等完善惠民资金监督管理机制，加大整治力度。全国共查处民生领域侵害群众利益问题 10.4 万起，处理 13.2 万人，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

幸福感、安全感。

（三）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锲而不舍、持续发力、再创新绩”重要批示精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制定推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工作意见，完善统计指标体系，召开电视电话会议作出部署。坚持日常监督和专项督查相结合，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深挖细查顶风违纪、隐形变异问题，持续整治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吃喝、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等突出问题，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分 5 批通报曝光 31 起典型问题，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6.1 万起，处理党员、干部 8.6 万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6.6 万人，释放越往后盯得越紧、执纪越严强烈信号。

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紧盯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坚决整治不敬畏、不在乎、空泛表态、应景造势，不作为、慢作为甚至假作为等问题。贯彻党中央“基层减负年”要求，推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把自己摆进去，解决文山会海、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过度留痕现象。把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纳入巡视巡察、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重点，严肃查处安徽省阜阳市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并在全党通报。全国纪检监察机关集中查处一批典型案件。

构建纠治“四风”长效机制。抓住普遍性问题和反复出现的问题，找准症结、分类解决，推动完善津贴补贴发放、开会发文、公务接待、督查检查等制度规定。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内蒙古、辽宁等探索建设正风肃纪大数据监督平台，及时发现

处置问题线索。运用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督促党员、干部引为镜鉴，从价值观、政绩观上消除错误思想根源。

（四）深化政治巡视和巡视整改，进一步发挥巡视利剑作用

坚守政治巡视职能定位。突出“两个维护”，聚焦政治责任，围绕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巡视整改要求，精准发现问题，纠正政治偏差。组织开展十九届中央第三轮、第四轮巡视，对 42 家中管企业和 3 个行业主管部门党组（党委）开展巡视，完成对中管企业巡视全覆盖；对 37 个中央和国家机关单位党组织开展巡视；对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情况“回头看”。中央巡视组受理群众信访举报 9 万余件次，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央组织部等移交了一批问题线索。各省区市党委和部分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对 134 个市、1011 个县、1945 个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开展巡视。

健全巡视整改机制。把巡视整改作为检验“四个意识”、“两个维护”的试金石，压实巡视整改主体责任。把督促巡视整改作为日常监督重要内容，大力督促整改脱贫攻坚责任不落实、工作不精准，部分中央企业落实国家战略不到位、推进重大改革举措缓慢、廉洁风险突出等问题。向党中央、国务院分管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通报巡视有关情况，向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报送 15 份巡视专题报告。健全巡视整改情况报送、审核机制，整改情况一律向社会公布。

坚持巡视巡察一体推进。召开全国巡视工作会议，对完善

巡视巡察格局、推动巡视工作向纵深发展进行部署。开展省区市巡视工作指导督导试点，制定中央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开展巡视工作指导意见，促进落实责任、规范工作。召开全国市县巡察工作推进会，推动巡察监督更加聚焦、更加有效。全国各市县均开展巡察工作，覆盖 1.1 万个乡镇、5.9 万个部门和企事业单位、22.5 万个村级党组织。福建、贵州等创新方式方法，巡视巡察同步，巡察交叉机动，全覆盖质量不断提高。

加强巡视工作规范化建设。出台中央巡视组组长负责制实施办法、副组长岗位职责规定，健全巡视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建立中央巡视机构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有关部门协作配合机制，加强与组织、审计、信访等部门协调协作。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巡视巡察工作科学化水平。

（五）强化监督基本职责，严格精准执纪问责

做深做实监督职责。坚持以高质量监督促进高质量发展，聚焦“关键少数”，强化日常监督，把思想政治工作和群众工作贯穿始终，通过个别谈话、参加民主生活会、提出纪检监察建议等，抓实近距离常态化监督。强化信访监督，推进检举举报平台建设，定期筛选分析，精准研判办理。加大函询结果抽查核实力度，对如实说明的予以采信反馈，对欺瞒组织的严肃处理，为受到诬告的澄清正名。

深化运用“四种形态”。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综合考虑事实证据、思想态度和量纪执法标准，准确妥善运用“四种形态”。全国纪检监察机关

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184.9 万人次。用好用足第一种形态，约谈函询、批评教育 124.6 万人次，占总人次的 67.4%，其中中管干部 457 人次；运用第二种形态，给予轻处分、组织调整 46.3 万人次，占 25%，其中中管干部 16 人；运用第三种形态，给予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 7.2 万人次，占 3.9%，其中中管干部 9 人；运用第四种形态，处理严重违纪违法涉嫌职务犯罪以及给予因其他犯罪被判刑人员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共计 6.8 万人次，占 3.7%，其中中管干部 20 人。天津、吉林等加大受处分人员跟踪回访工作力度，充分体现组织关爱。

实施精准有力问责。党中央修订《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完善问责情形程序，提高问责政治性、精准性、实效性。坚持从严问责，对“四个意识”不强、“两个维护”不坚决、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坚决追究责任。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既防止问责不力，又防止泛化、简单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吉林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违规问题等严肃问责。全国共有 8194 个党组织、108 个纪委（纪检组）和 4.5 万名党员领导干部被问责。

（六）统筹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不断提高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一体推进“三项改革”。坚持党对纪检监察工作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领导，持续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纪检监察机构改革，强化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

纪委监委的领导，完善对下级纪委监委“两为主一报告”、对派驻机构“三为主一报告”工作机制。发挥合署办公优势，健全统一决策、一体运行的执纪执法工作机制。健全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制度，江西、新疆等开展乡镇纪委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优化内设机构和运行机制，推动纪委监委内设机构与派驻机构职能对接。市地级以上纪委监委全面完成监督检查与审查调查部门分设，进一步加强监督力量、强化内部制约。

分类推进派驻机构改革。贯彻落实《关于深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意见》，深入推进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中管企业、中管金融企业、党委书记和校长列入中央管理的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赋予相应监察权，制定考核办法。开展垂直管理单位和部分以上级管理为主单位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试点，推进国务院国资委党委管理领导班子的中央企业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加强对省区市派驻机构改革的领导，地方纪委监委全面完成向机构改革后的党政机关派驻纪检监察组，因地制宜开展地方党委管理企事业单位纪检监察机构改革。全国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共处置问题线索 27.5 万件，谈话函询 8.3 万人次，初步核实 21 万人次，立案 6.6 万件，处分 5.9 万人。

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党中央颁布实施《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审议批准《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严格规范纪检监察机关执纪执法工作。协助全国人大常委会做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立法工作。按党中央要求统筹有序推进监委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会同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进行联合调研并形成专题报告。

制定《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纪检监察机关处理主动投案问题的规定（试行）》等法规制度。主动对接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完善办案程序、证据标准衔接机制，促进与司法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七）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巩固发展

“三不”一体推进综合效应充分显现。深刻把握“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对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一点也不能低估”重大判断和要求，正确把握“不敢”、“不能”、“不想”内在联系，持续深化标本兼治。突出重点削减存量、零容忍遏制增量，对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特别是十九大后仍不知止、胆大妄为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立案审查调查中管干部 45 人；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调查 61.9 万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58.7 万人，涉嫌犯罪移送检察机关 2.1 万人。在强大震慑和政策感召下，全国有 10357 人主动投案，其中中管干部 5 人、省管干部 119 人。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为鉴，加强党性教育和廉洁教育，安徽、河南、西藏等注重从典型案件中查找制度漏洞，督促有关部门深化改革、完善制度。

严肃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坚持首先从政治纪律查起，坚决查处赵正永、秦光荣、孟宏伟、陈刚等对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毫无敬畏，对党不忠诚不老实且严重贪腐的两面派、两面人。深挖细查云光中、张茂才、努尔·白克力、钱引安、张琦等以权谋私、亲清不分的家族式腐败，严惩李士

祥、白向群、靳绥东等官商勾结、甘于被“围猎”的反面典型，清除赵景文、赵洪顺等靠企吃企、损公肥私的腐败分子，着力整治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部门行业的“链条式”腐败。加大金融领域反腐力度，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审查调查金融系统违纪违法案件 6900 余件。

深入推进反腐败国际合作。成功举办“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廉洁丝绸之路分论坛，发起廉洁丝绸之路北京倡议，推动完善中老铁路廉洁建设长效机制，推进在联合国、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金砖国家等框架下反腐败合作。出台《纪检监察机关办理反腐败追逃追赃等涉外案件规定（试行）》，开展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专项行动，一批外逃多年的职务犯罪嫌疑人相继归案。紧盯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对外投资合作、设立海外分支机构等领域，推动有关部门加强监管、健全制度。“天网 2019”行动追回外逃人员 2041 人，其中“百名红通人员”4 人、“红通人员”40 人、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 860 人，追回赃款 54.2 亿元。

（八）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在增进纪检监察干部自觉自律上下功夫

发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作用。中央纪委常委会高度重视自身建设，坚持集体领导，完善集体学习制度，努力作出表率。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凝心聚魂，引导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服务保障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利益，坚决捍卫党的先进

性和纯洁性。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把“两个维护”落实到履职尽责上。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认真检视不担当、不作为和不精准、乱作为两大风险，在正风肃纪反腐第一线培养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锤炼对党忠诚、勇于担当、谦虚谨慎、“三严三实”的品格和作风。帮助解决干部实际困难，把组织温暖送到干部心中。

从严从实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拓宽选人用人视野，选优配强领导班子。加强专业化建设，贯彻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监督执法工作规定，分级分类开展全员培训和考核测评。强化纪法思维、程序意识，加强改进案件审理工作，严格审批权限，规范工作流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明确“六个严禁”负面清单，严格执行打听、干预监督审查工作登记备案制度。江苏、湖北等严肃纪检监察干部对外交往纪律，加强自我约束。充分发挥特约监察员作用，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坚持正视问题、刀刃向内，严肃查处以案谋私、滥用职权等问题，坚决防治“灯下黑”。全国谈话函询纪检监察干部 9800 余人，组织处理 1.3 万人，处分 3500 余人，涉嫌犯罪移送检察机关 150 人。

一年来，我们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职责、担当作为，在工作中形成了一些认识和体会。

——坚持真学真懂真信真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的思想旗帜，是做好新时

代纪检监察工作的行动指南和根本遵循，必须不断学思践悟、融会贯通，结合实际创造性贯彻落实，自觉地具体地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掌握运用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方针、重点任务、重要举措，自觉运用“六个统一”、“五个必须”宝贵经验，深信笃行、知行合一，确保纪检监察工作行稳致远。

——坚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政治监督就跟进到哪里，带头践行“两个维护”。纪检监察机关是管党治党的重要力量，根本职责使命是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党的团结统一。要紧盯贯彻执行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紧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靠前监督、主动监督，督促全党不断提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毫不动摇坚持和巩固、与时俱进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坚持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定位，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高质量发展是具体的、实践的，必须聚焦主责主业，持续深化“三转”，依规依纪依法做好每一项工作、办好每一起案件。要把实事求是作为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生命线，一是一、二是二，客观公正处理问题，精准高效履职尽责，督促规范治权用权，推动协助职责和监督责任贯通协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一贯到底，使各项工作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和定

力正风肃纪反腐。全面从严治党是伟大的自我革命，是攻坚战持久战，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决不能松劲停步，必须与时俱进、稳中求进。要坚定信心决心，保持定力耐力，稳高压态势、稳惩治力度、稳干部群众对持续正风反腐的预期，以一体推进“三不”深化标本兼治，以综合运用政策策略和纪律法律增强惩治效果，以深化改革创新提升执纪执法水平，以久久为功的韧劲持续净化政治生态，坚定不移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

——坚持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是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的鲜明品质，是忠诚担当、守责尽责的内在要求。要始终做到初心如磐、使命在肩，秉持以身许党许国、报党报国的境界情怀，树牢以人民为中心、执纪执法为民的政治立场，在大是大非面前敢于亮剑，在歪风邪气面前敢于斗争；既要政治过硬，也要本领高强，着力提高斗争能力，严格执纪执法、安全文明办案，注重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重理重情、传道传情，真正做到教育人、挽救人、感化人。

这些认识和体会，归结起来，就是一以贯之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在学懂弄通做实上取得新进步，这是我们忠诚履职之本；一以贯之督促党员、干部自觉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全党步调一致前进，这是我们坚守初心之要；一以贯之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方针和要求，把党中央确定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各项任务抓到位抓到底，这是我们勇担使命之责。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的战略性成果，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不断巩固拓展。同时要看到，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必须把握大局大势、保持冷静清醒，零容忍的决心丝毫不能动摇，惩治腐败的力度丝毫不能削弱，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也要看到，与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要求相比，与人民群众期待相比，纪检监察工作和干部队伍建设还存在一些差距。有的对纪检监察工作的职责使命认识不深不准，对高质量发展内涵规律把握不到位，一体推进“三不”、“三项改革”、“三转”不平衡不协调；有的履行协助职责和监督责任意识不强、办法不多，对政治监督内涵范围、方法途径把握不准，从政治上看待分析问题不够自觉；有的政治业务素质和履职尽责能力不足，对纪法规定学习不透、尺度把握不当，不作为、乱作为，个别人执纪违纪、执法违法，也有人甘于被“围猎”而沦为腐败分子，等等。对这些问题，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0 年主要工作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纪检监察工作意义重大。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助党委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提供坚强保障。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重大战略部署，对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作出重大制度安排，为推进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基本遵循。监督是权力正确运行的保证，是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有效运转的重要支撑，在管党治党、治国理政中居于基础性、保障性地位。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是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重要制度保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专责机关，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各项工作放到坚持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大局中来思考、谋划、推进。

纪检监察机关要牢牢抓住监督这个基本职责、第一职责，精准监督、创新监督，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监督保障执行，就是聚焦坚持和完善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

突出政治监督，加强日常监督，推动完善全覆盖的制度执行监督机制，强化制度执行力，通过监督保障党和国家治理各项决策部署、政策措施贯彻落实，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切实得以坚持巩固。促进完善发展，就是聚焦解决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政策性创新方面问题，通过监督发现问题症结、提出整改意见、倒逼深化改革、完善制度机制，把公权力置于严密监督之下，推动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要适应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要求，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以高质量党内监督、国家监察促进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提质增效，充分彰显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一）坚持以初心使命作为政治本色和前进动力，不断增强“两个维护”的自觉性坚定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是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也是对广大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要求。要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持之以恒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提高政治站位、政治觉悟，始终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主动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突出抓好政治监督，加强对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重大战略举措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

对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履行职责使命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一切阻碍国家制度贯彻执行、影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错误行为，督促推动党组织特别是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督促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在内心深处铸牢党的初心使命，使“两个维护”成为自觉、见诸行动。

（二）全力保障脱贫攻坚决战决胜，集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脱贫是全面小康的重中之重，是必须完成的硬任务。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刻认识肩负的职责使命，坚持问题导向，对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进行盘点梳理，着力加强对脱贫工作绩效、脱贫政策连续性稳定性，以及脱贫摘帽后“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搞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的严肃问责，对贪污侵占、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的从严查处，促进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推动脱贫攻坚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坚持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就坚决防范和纠正什么，精准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案件，深入开展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问题集中整治，根据不同领域和地域特点深化拓展，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监督作用，引导群众有序参与，推动基层干部廉洁公平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

（三）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动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围绕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一体推进“三项改革”，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任务。要协助党委健全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完善党

内监督体系，推动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纪委监委监督责任贯通联动、一体落实，重点完善对高级干部、各级主要领导干部监督制度和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制度，推动上级“一把手”抓好下级“一把手”，着力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推进纪检监察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完善派驻监督体制机制，研究完善派驻机构工作制度，健全派驻机构与地方纪委监委协作机制，探索以上级纪委监委派驻形式强化对国有企事业单位监督的有效机制，逐步扩展垂直管理单位和部分以上级管理为主单位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试点。要在更大范围整合运用监督力量，提升基层纪检监察机关监督能力。完善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制度，强化纪委监委监督的协助引导推动功能，促进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贯通融合、协调协同。自上而下、依法有序推进监委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健全纪检监察法规制度体系，修订《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制定监察法实施条例，推动研究制定监察官法，依法履行制定监察法规职权，促进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

（四）发挥纪委监委专责监督作用，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是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幸福的有力举措。要聚焦职责定位，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党组织的监督，紧盯“关

键少数”、关键岗位，围绕权力运行各个环节，完善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精准问责有效机制，压减权力设租寻租空间。强化日常监督，深入干部群众发现问题，注重运用谈心谈话防微杜渐，监督前移、做实监督、增强实效。实事求是运用“四种形态”，精准把握政策策略，严格规范工作程序，依规依纪依法行使职权，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坚持严字当头、权责统一，实施规范问责、精准问责，增强问责的严肃性和公信力；进一步界定不同问责情形的问责主体，督促各类问责主体齐抓共管；及时纠正滥用问责、不当问责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要严肃追责。用好纪检监察建议有力武器，以纪法刚性约束推动问题一项一项整改到位。建立权力运行可查询、可追溯的反馈机制，加强信息化监督平台建设，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保廉洁。

（五）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效，推动化风成俗、成为习惯。作风建设关系我们党能否守住立党初心、实现执政使命。要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动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进一步好转。坚持从讲政治高度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从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抓起、改起，深化治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维护群众利益不担当不作为、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等突出问题。坚守重要节点，紧盯薄弱环节，严查享乐、奢靡问题，防范和查处收送电子红包、私车公养等隐形变异问题，加大通报曝光力度。督促有关职能部门细化规定，列出正面、负面清单。用好“四风”监督举报平台，更好发挥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坚持纠“四风”和树新风并举，为党和国家事

业发展提供作风保障。

（六）完善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格局，促进巡视巡察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融合。巡视是党内监督的战略性制度安排。要全面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把握政治巡视内涵，发挥政治监督作用，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家发展战略贯彻落实。加强顶层设计，制定建立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机制意见，探索巡视巡察与其他监督贯通融合的有效路径，推动形成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监督工作机制。加强统筹谋划，高质量、有节奏推进中央巡视全覆盖；全面加强对省区市巡视工作指导督导，及时传导党中央关于巡视工作的部署要求；督促落实中央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开展巡视工作指导意见，结合实际需要和行业、领域特点分类推进；压实市县党委巡察主体责任，推动市县巡察与纪检监察机关和派驻机构监督相互协同，把监督落实到基层。突出抓好巡视巡察整改落实，强化整改主体责任，完善整改情况报告制度，健全整改公开机制和日常监督机制。综合用好巡视巡察成果，精准处置巡视巡察移交线索，推动深化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堵塞制度漏洞。

（七）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腐败是我们党面临的最大威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不仅是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也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必须增强危机意识，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既严厉惩治又有利于稳定，既合乎民心民意又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努力提高治理腐

败效能。要突出重点，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严重阻碍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严重损害党的执政根基，成为全面从严治党障碍的腐败问题从严查处，对主动投案者依规依纪依法从宽处理，对巨额行贿、多次行贿的严肃处置，坚决斩断“围猎”和甘于被“围猎”的利益链，坚决破除权钱交易的关系网。坚决查处各种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深化金融领域反腐败工作，坚决查处资源、土地、规划、建设、工程等领域的腐败，严肃查处国有企业存在的靠企吃企、设租寻租、关联交易、内外勾结侵吞国有资产等问题，督促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有关规定。以“三不”一体理念、思路和方法推进反腐败斗争，推动审批监管、执法司法、金融信贷、公共资源交易、公共财政支出等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做深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做实同级同类干部警示教育，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加强思想道德和党纪国法教育，推进廉洁文化建设，注重家风建设，引导党员、干部修身律己、廉洁齐家，培养现代文明人格。推进“一带一路”廉洁建设，落实廉洁丝绸之路北京倡议，强化对海外投资经营等领域廉洁风险防控，探索标本兼治有效办法，一体推进追逃防逃追赃，推动重点个案攻坚，持续开展“天网行动”。

（八）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做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战士。建设高素质队伍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要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摆在首位，突出抓好党的政治建设这个根本性建设，建设让党中

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加强中央纪委常委会政治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增强制度意识、坚定制度自信、维护制度权威，在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执行党和国家各项制度、坚决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带好头。推进更高水平、更深层次“三转”，增强“主动转”的自觉。完善自身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制约体系，严格按照制度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严格审查调查安全管理，公正文明执纪执法，不断提高纪检监察机关治理能力。进一步落实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分层分类健全组织职能，夯实基层基础。坚持德才兼备、五湖四海、公道正派，加大干部培养管理和选拔任用工作力度，优化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结构，注重引进党建、法律、财政、金融、审计、信息化、外事等各方面人才，完善纪检监察干部考核评价体系。适应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推进干部队伍专业化建设，加强学习调研培训，强化实战练兵，提升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坚定斗争意志，把准斗争方向，明确斗争任务，掌握斗争规律，讲求斗争方法，坚决同弱化党的先进性、损害党的纯洁性、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问题作斗争，在党和人民最需要的时候和地方忠诚履职、知重负重、苦干实干。加大纪检监察战线先进典型和英模人物宣传力度，引导全系统崇尚、学习英雄模范，安心专注、脚踏实地干好本职工作。加大干部交流轮岗力度，动态更新纪检监察干部廉政资料，研析不同岗位风险点，有针对性开展教育管理监督，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风险挑战，把队伍建强，让干部过硬。牢固树立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完善制度规则，强化内部管理，

公正规范履职，创新纪委监委接受各方面监督体制机制，确保执纪执法权受监督、有约束。铁面无私清理门户，严肃查处执纪违纪、执法违法行为，严格禁止打听案情、说情干预、违规过问案件，坚决清除以权谋私、以权搞特殊、蜕化变质的害群之马，持续防治“灯下黑”，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同志们，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团结一心、开拓进取，奋力书写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篇章，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 2 月 19 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全文如下。

教育督导是教育法规定的一项基本教育制度。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教育督导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教育督导在督促落实教育法律法规和教育方针政策、规范办学行为、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仍存在机构不健全、权威性不够、结果运用不充分等突出问题，还不适应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的要求。为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充分发挥教育督导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确保教育优先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优化管理体制、完善运行机制、强化结果运用为突破口，不断提高教育督导质量和水平，推动有关部门、地方各级政府、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切实履行教育职责。

（二）主要目标。到 2022 年，基本建成全面覆盖、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督导体制机制。在督政方面，构建对地方各级政府的分级教育督导机制，督促省、市、县三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在督学方面，建立国家统筹制定标准、地方为主组织实施，对学校进行督导的工作机制，指导学校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在评估监测方面，建立教育督导部门统一归口管理、多方参与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为改善教育管理、优化教育决策、指导教育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二、进一步深化教育督导管理体制改革

（三）完善教育督导机构设置。国务院设立教育督导委员会，由分管教育工作的国务院领导同志任主任，教育部部长和国务院协助分管教育工作的副秘书长任副主任。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包括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民委、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体育总局、共青团中央等部门和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办公室设在教育部，承担日常工作。教育部设立总督学、副总督学，负责具体工作落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实际，比照上述做法，强化地方各级政府教育督导职能，理顺管理体制，健全机构设置，创新工作机制，充实教育督导力量，确保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独立行使职能。

（四）全面落实教育督导职能。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每年组织一次综合督导，根据需要开展专项督导。国务院教育督

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拟定教育督导规章制度和标准。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严格依照《教育督导条例》等法律法规，强化督政、督学、评估监测职能，加强对下一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重在发现问题、诊断问题、督促整改，确保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地生根。

（五）充分发挥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作用。健全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工作规程，明晰相关单位职责，建立沟通联络机制，形成统一协调、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相关单位要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联系教育督导工作。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要积极参加督导，履行应尽职责。

（六）强化对地方各级教育督导机构的指导。上级教育督导机构要加强对下级教育督导机构的指导和管理。地方各级教育督导机构的年度工作计划、重大事项和督导结果须向上一级教育督导机构报告。

三、进一步深化教育督导运行机制改革

（七）加强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体系，定期开展督导评价工作。重点督导评价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教育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主要包括办学标准执行、教育投入落实和经费管理、教师编制待遇、教育扶贫和重大教育工程项目实施等情况。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集中研究督导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确保督导发挥作用。加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和监测复查工作，完善控辍保学督导机制和考核问责机制。组织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和重点工作专项督导，及时开展重大教育突发事件督导。

（八）加强对学校的督导。完善学校督导的政策和标准，对学校开展经常性督导，引导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重点督导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情况，主要包括学校党建及党建带团建队建、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师德师风、资源配置、教育收费、安全稳定等情况。指导学校建立自我督导体系，优化学校内部治理。完善督学责任区制度，落实常态督导，督促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原则上，学校校（园）长在一个任期结束时，要接受一次综合督导。各地要加强对民办学校的全方位督导。

（九）加强和改进教育评估监测。建立健全各级各类教育监测制度，引导督促学校遵循教育规律，聚焦教育教学质量。完善评估监测指标体系，加强对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办学条件和教育教学质量的评估监测。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义务教育各学科学习质量、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继续实施高等教育评估，开展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严肃处理学位论文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积极探索建立各级教育督导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评估监测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估监测的工作机制。

（十）改进教育督导方式方法。大力强化信息技术手段应用，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开展督导评估监测工作。遵循教育督导规律，坚持综合督导与专项督导相结合、过程性督导与结果性督导相结合、日常督导与随机督导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不断提高教育督导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教育督导工作统筹管理，科学制定督导计划，控制督导频次，

避免给学校和教师增加负担、干扰正常教学秩序。

四、进一步深化教育督导问责机制改革

（十一）完善报告制度。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开展督导工作，均要形成督导报告，并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及新媒体等载体，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教育决策部署不力和违反有关教育法律法规的行为，要在新闻媒体予以曝光。

（十二）规范反馈制度。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及时向被督导单位反馈督导结果，逐项反馈存在的问题，下达整改决定，提出整改要求。

（十三）强化整改制度。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督促被督导单位牢固树立“问题必整改，整改必到位”的责任意识，切实维护督导严肃性。对整改不到位、不及时的，要发督办单，限期整改。被督导单位要针对问题，全面整改，及时向教育督导机构报告整改结果并向社会公布整改情况。被督导单位的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被督导单位落实整改意见，整改不力要负连带责任。

（十四）健全复查制度。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被督导事项建立“回头看”机制，针对上级和本级教育督导机构督导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及时进行复查，随时掌握整改情况，防止问题反弹。

（十五）落实激励制度。地方各级政府要对教育督导结果优秀的被督导单位及有关负责人进行表彰，在政策支持、资源配置和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中注意了解教育督导结果及

整改情况。

（十六）严肃约谈制度。对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国务院教育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彻底，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教育攻坚任务完成严重滞后，办学行为不规范，教育教学质量下降，安全问题较多或拒不接受教育督导的被督导单位，由教育督导机构对其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约谈要严肃认真，作出书面记录并报送被督导单位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部门备案，作为政绩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十七）建立通报制度。对教育督导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推诿扯皮、不作为或没有完成整改落实任务的被督导单位，由教育督导机构将教育督导结果、工作表现和整改情况通报其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部门，建议其领导班子成员不得评优评先、提拔使用或者转任重要职务。

（十八）压实问责制度。整合教育监管力量，建立教育督导与教育行政审批、处罚、执法的联动机制。对年度目标任务未完成、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不合格，阻挠、干扰和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的被督导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通报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问责；对于民办学校存在此类情况的，责成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督促学校撤换相关负责人。对教育群体性事件多发高发、应对不力、群众反映强烈，因履行教育职责严重失职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涉校案事件，威胁恐吓、打击报复教育督导人员的被督导单位，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对于民办学校存在此类情况的，审批部门要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督学在督导过程中，发现违

法办学、侵犯受教育者和教师及学校合法权益、教师师德失范等违法行为的，移交相关执法部门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问责和处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

五、进一步深化督学聘用和管理改革

（十九）配齐配强各级督学。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教育督导条例》规定，聘任讲政治、敢担当、懂教育的国家督学。地方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教育督导队伍建设，按照当地学校数、学生数实际需要，综合考虑工作任务、地理因素、交通条件等，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业务精湛、廉洁高效、专兼结合的督学队伍。原则上，各地督学按与学校数 1∶5 的比例配备，部分学生数较多的学校按 1∶1 的比例配备。专兼职督学的具体比例由各省份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十）创新督学聘用方式。完善督学选聘标准，健全督学遴选程序，择优选聘各级督学。结合教育督导职能和当前实际，探索从退休时间不长且身体健康的干部中，聘用一批政治素质过硬、专业经历丰富、工作责任心强的督学，专门从事督政工作；从退休时间不长且身体健康的校长、教师、专家中，聘用一批业务优秀、工作敬业、有多岗位从业经验的督学，专门从事学校督导工作。保证各级教育督导机构都有一批恪尽职守、敢于督导、精于督导的督学骨干力量，保证督学队伍相对稳定。

（二十一）提高督学专业化水平。完善督学培训机制，制定培训规划，出台培训大纲，编制培训教材，将督学培训纳入教育管理干部培训计划，开展督学专业化培训，扎实做好分级

分类培训工作，提升督学队伍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逐步扩大专职督学比例。强化督学实绩考核，对认真履职、成效显著的督学，以适当方式予以奖励，激发督学的工作主动性积极性。建立督学退出机制。

（二十二）严格教育督导队伍管理监督。各级政府建立对本级教育督导机构的监督制度，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完善对下级教育督导机构的监督，健全教育督导岗位责任追究机制。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提高教育督导队伍政治素质。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确保督导人员恪守职业操守，做到依法督导、文明督导。严格执行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督促各级督学坚持原则，无私无畏，敢于碰硬，做到忠诚、干净、担当。严格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对督学的违纪违规行为，要认真查实，严肃处理。公开挂牌督学的联系方式，接受社会监督。

六、进一步深化教育督导保障机制改革

（二十三）加强教育督导法治建设。完善教育督导法律法规，加快相关规章制度建设，推动地方出台配套法规政策。强化程序意识，细化工作规范，完善督导流程，使教育督导各个方面、各个环节的工作都有章可循。

（二十四）切实落实教育督导条件保障。各级政府应将教育督导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由教育督导机构统筹使用，按规定妥善解决教育督导工作人员尤其是兼职督学因教育督导工作产生的通信、交通、食宿、劳务等费用。各级政府要在办公用房、设备等方面，为教育督导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保证教育督导各项工作有效开展。

（二十五）加快构建教育督导信息化平台。整合构建全国统一、分级使用、开放共享的教育督导信息化管理平台，逐步形成由现代信息技术和大数据支撑的智能化督导体系，提高教育督导的信息化、科学化水平。

（二十六）加强教育督导研究。围绕教育督导领域重大问题，组织开展系统深入研究，提出改进完善建议，加强政策储备。采取适当方式，重点支持有关高校和科研机构持续开展教育督导研究，培养壮大教育督导研究力量。

七、工作要求

（二十七）加强组织领导。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重要意义，按照本意见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加强组织协调，抓好落实。地方各级政府要结合实际，研究提出具体落实措施。

（二十八）加强督导检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要加强对本意见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落实情况要作为对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对落实工作成效显著的责任单位及负责人，按照规定予以表彰；对落实不到位的责任单位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力促教育督导“长牙齿”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就《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答记者问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便于各方面了解掌握《意见》的政策内涵，推进《意见》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1.请简要介绍下我国教育督导制度的历史沿革?

答：教育督导是我国教育法规定的一项基本教育制度。早在清末废科举、办新学的同时，现代教育督导制度就从西方引入我国。新中国成立后，结合实际延续了这一制度，并大致经历了初创、恢复和加强等阶段。

新中国成立后，教育督导即纳入教育行政管理的制度架构。1949 年 11 月成立教育部，内设一厅五司，其中一个司是视导司。1955 年 4 月，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强视察工作的通知》，对教育视导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提出要求。1960 年 5 月，国务院批准教育部机构设置方案，共 1 厅、9 司、1 局，明确在相关司局配备视导员。可以说，伴随新中国教育的成长，教育督导制度在我国初步建立。

受“文革”冲击，教育督导工作一度中断。 “文革”结束

后，在小平同志倡导下得以恢复，并在实践中不断调整、充实和完善。1977 年 9 月，小平同志在与教育部主要负责人谈教育战线的拨乱反正问题时，提出了恢复中国教育督导制度和机构的设想。1984 年 8 月，国务院批准教育部设视导室，负责巡视、检查和指导帮助全国各地的普教工作。1986 年 10 月，经国务院批准，视导室更名为督导司。1988 年 1 月，原国家教委聘任第一批兼职督学。1989 年，原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原国家教委设总督学 1 人。1991 年，原国家教委颁布实施《教育督导暂行规定》，标志着以“督政”“督学”为重点的中国特色教育督导制度初步确立。1992 年 12 月，国家教委兼职督学正式改称“国家督学”。1993 年，中央编制委员会批准在原国家教委设立教育督导团。1994 年，原国家教委印发《关于建立国家教育督导团的通知》，明确教育督导团的职责和任务，并设教育督导团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1998 年 7 月，国务院批准印发《教育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教育督导团办公室单独设立，成为教育部 18 个职能司局之一。2000 年 1 月，根据中编办的批复，原“国家教委教育督导团”更名为“国家教育督导团”。在这一过程中，地方各级教育督导机构也相应逐步建立和充实。

自 2012 年以来，教育督导进入了全面加强的阶段。2012 年 8 月，国务院成立教育督导委员会，由分管教育工作的国务院领导担任主任，教育部部长和国务院协助分管教育的副秘书长担任副主任，教育督导层级大幅提升。2012 年 10 月 1 日，《教育督导条例》正式施行，督导范围扩大到各级各类教育，

督导内容覆盖教育改革发展稳定的方方面面，标志着我国教育督导在法治化轨道上迈出了重要步伐。目前，已初步形成了督政、督学和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中国特色教育督导体系，教育督导在促进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改善办学条件、缩小教育差距、提升教育质量、维护校园安全、处理教育突发事件等方面，逐步发挥重要作用。

2.这次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主要着力解决哪些问题?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教育督导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在维护教育改革发展稳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抓落实的重要抓手。但对照党中央的要求，对照《教育督导条例》的规定，对照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稳定的需要，对照人民群众的期待，仍有较大差距。总体上看，教育督导权威性、严肃性不足，还没有真正形成威慑。这次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紧紧围绕教育督导“长牙齿”，致力于解决 4 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在管理体制方面，主要是教育督导机构缺乏相对独立性，督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还没有充分发挥作用，地方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设置不规范、管理不严格。二是在运行机制方面，主要是督导定位不够清晰，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的现象还普遍存在，督导工作重点不突出，督导方式方法仍比较落后。三是在结果运用方面，主要是督导报告缺乏权威性，督导意见常被“束之高阁”；整改问责不力，没有真正形成震慑。四是在督学队伍方面，总体上人员严重不足，各级督学都面临专职少兼职多、年龄结构老化、专业水平不高、条件保障不够、吸引

力不足等问题。为此，党中央、国务院作出明确部署，要求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提高教育督导的权威性和实效性，促进教育督导机构独立行使职能，落实督导评估、检查验收、质量监测的法定职责。

3. 这次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总体考虑是什么?

答: 这次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立足教育督导实际，面向新时代教育事业发展，紧紧围绕教育督导“长牙齿”，着力对教育督导体制机制作出系统设计。

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确保教育优先发展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优化管理体制、完善运行机制、强化结果运用为突破口，不断提高教育督导质量和水平。

主要目标是：力争到 2022 年，基本建成全面覆盖、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督导体制机制。具体来说，在督政方面，构建对地方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分级教育督导机制，督促省、市、县三级政府履行教育责任。在督学方面，建立国家统筹制定标准、地方为主组织实施，对学校进行督导的工作机制，指导学校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在评估监测方面，建立教育督导部门统一归口管理、多方参与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对各级各类学校办学行为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监测，为改善教育管理、优化教育决策、指导教育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4.这次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答：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依法督导。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明确的定位、目标、任务、程序、内容开展教育督导。二是围绕中心。紧紧围绕新时代教育工作的中心任务和改革发展大局，聚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的贯彻落实，聚焦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教育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三是问题导向。抓住长期困扰教育改革发展的难点问题、人民群众广泛关切的热点问题，以督促建、以评促改。四是突出重点。加强教育督导机构和队伍建设，全面落实职能，健全法规制度，创新方式方法，提高教育督导的严肃性、科学性和实效性。

5.请简要介绍下《意见》提出的主要改革举措。

答：《意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聚焦我国教育督导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 24 条针对性改革举措，着力推动教育督导在管理体制、运行机制、问责机制、督学聘用和管理机制、保障机制等方面取得重要突破。

管理体制方面，主要推动完善教育督导机构设置，全面落实教育督导职能，充分发挥各级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作用，强化对地方各级教育督导机构的领导，确保教育督导机构能够独立行使职能。

运行机制方面，主要是建立健全“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督导体系，进一步加强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加强对各级各类学校的督导，加强和改进教育评估监测，改进教育督导方式方法。

问责机制方面，主要通过完善报告、反馈、整改、复查、

激励、约谈、通报、问责等 8 个方面的制度，强化教育督导权威性和严肃性。

督学聘用和管理机制方面，明确要求配齐配强各级督学，创新督学聘用方式，提高督学专业化水平，严格教育督导队伍的管理和监督，着力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业务精湛、廉洁高效、专兼结合的督学队伍。

保障机制方面，提出加强教育督导法制建设，切实落实教育督导条件保障，加快构建教育督导信息化平台，加强教育督导研究等改革举措。

6.《意见》对完善教育督导机构设置有哪些考虑?

答：督导机构设置不全、不能独立履行职责，是这次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要着力推动解决的突出问题。《意见》进一步强调了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的设置，增加了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体育总局、团中央等部门为成员单位；进一步明确教育部设立总督学、副总督学，负责具体工作落实。同时，明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要结合实际，比照国家层面的做法，强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督导职能，理顺管理体制，健全机构设置，创新工作机制，充实教育督导力量，确保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独立行使职能。

为切实发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的作用,《意见》特别强调，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各成员要积极参加综合督导，履行应尽职责，各成员单位内部要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联系教育督导工作。同时，明确要求健全各级教育督导委员会工作规程，明晰相关单位职责，建立沟通联络机制，形成统一协

调、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7.《意见》明确了新时代督政、督学和评估监测的工作重点，分别什么?

答：督政、督学和评估监测三位一体，共同构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督导体系，同时又各有侧重。督政重点是督导评价地方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教育决策部署情况，主要包括办学标准执行、教育投入落实和经费管理、教师编制待遇、教育扶贫和重大教育工程项目实施等情况。督学重点督导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情况，主要包括学校党建、教育教学、师德师风、资源配置、教育收费、安全稳定等情况。强调引导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切实规范办学行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评估监测重点加强对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办学条件和教育教学质量的评估监测，引导督促学校遵循教育规律，聚焦教育教学质量。

8.督导“长牙齿”，问责必须有力。《意见》在强化督导问责方面提出了哪些具体举措?

答：强化问责，是这次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重点，也是督导“长牙齿”的有力保障。为此，《意见》提出了八大举措：一是完善报告制度。《意见》明确规定，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开展督导工作，均要形成督导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教育决策部署不力、违反有关教育法律法规的行为，要在新闻媒体予以曝光。二是规范反馈制度。《意见》要求，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及时向被督导单位反馈督导结果，逐项反馈被督导单位存在的问题，下达整改决定，提出整改要

求。三是强化整改制度。《意见》明确规定，被督导单位要针对问题，全面整改，及时向教育督导机构报告整改结果，并向社会公布整改情况。被督导单位的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被督导单位落实整改意见，整改不力要负连带责任。四是健全复查制度。《意见》要求，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被督导事项建立“回头看”机制，有效防止问题反弹。五是落实激励制度。《意见》要求，地方各级政府要对教育督导结果优秀的被督导单位及有关负责人进行表彰，在政策支持、资源配置和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中，注意了解教育督导结果及整改情况。六是严肃约谈制度。《意见》明确规定，对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党和国家教育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彻底、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教育攻坚任务完成严重滞后、办学行为不规范、教育教学质量下降，安全问题较多或拒不接受教育督导的被督导单位，由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对其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约谈要作出书面记录并报送被督导单位所在地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备案，作为政绩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七是建立通报制度。《意见》明确，针对教育督导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推诿扯皮、不作为或没有完成整改落实任务的被督导单位，由教育督导机构将教育督导结果、工作表现和整改情况通报其所在地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建议其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得评优评先、提拔使用或者转任重要职务。八是压实问责制度。《意见》提出，整合教育监管力量，建立教育督导与教育行政审批、处罚、执法的联动机制。对问责的情形、方式等，《意见》也都作出了具体规定。为加强社会监督，《意见》明确提出，问责和处理

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

9.督学队伍是履行教育督导职责、发挥教育督导作用的根本保障。《意见》对加强督学队伍建设提出了哪些措施?

答：进一步深化督学聘用和管理改革，是这次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下一步加强督学队伍建设，将着眼于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稳定对督导提出的新要求，着力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业务精湛、廉洁高效、专兼结合的督学队伍。为此，《意见》提出了 4 个方面的改革举措：

一是配齐配强各级督学。《意见》明确提出了国家督学的基本素质要求，即讲政治、敢担当、懂教育。同时，对督学的数量也作出了明确规定。原则上，各地督学按与学校数 1:5 的比例配备，部分学生数较多的按 1:1 的比例配备。专兼职督学的具体比例由各省（区、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是创新督学聘用方式。《意见》明确要求，要结合教育督导职能和当前实际，探索从退休时间不长且身体健康的干部中，聘用一批政治素质过硬、专业经历丰富、工作责任心强的督学，专门从事督政工作；从退休时间不长且身体健康的校长、教师、专家中，聘用一批业务优秀、工作敬业、有多岗位从业经验的督学，专门从事学校督导工作。

三是提高督学专业化水平。一方面，完善督学培训机制，制定培训规划，出台培训大纲，编制培训教材，将督学培训纳入教育管理干部培训计划，开展督学专业化培训，扎实做好分级分类培训。另一方面，强化督学实绩考核，对认真履职、成效显著的督学，以适当方式予以奖励，激发督学的工作主动性

积极性。同时，着力优化队伍结构，逐步扩大专职督学的比例，并建立督学退出机制。

四是严格教育督导队伍的管理和监督。《意见》明确要求，各级政府要建立对本级教育督导机构的监督制度，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完善对下级教育督导机构的监督，健全教育督导岗位责任追究机制。《意见》还明确提出，督学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恪守职业操守，做到依法督导、文明督导；要督促各级督学坚持原则，无私无畏，敢于碰硬，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对督学的违纪违规行为，各级政府要认真查实，严肃处理；公开挂牌督学的联系方式，接受社会监督。

10.《意见》对加强教育督导法制建设是如何考虑的?

答：教育督导“长牙齿”，根本上需要法律予以保障。目前，我国还没有专门的教育督导法律。作为专门法规的《教育督导条例》颁布实施已经 7 年，但各地落实还不够到位，需进一步完善。比如，《教育督导条例》对督导范围的表述比较笼统；对教育督导标准和规程等作出的规定不够健全，有的缺乏操作性，约束力不够；对地方教育督导机构的规定不够明确等。特别是《教育督导条例》的贯彻落实，需要地方结合实际出台有关配套法规和政策，但不少省份还没有出台。长远看，需要专门立法，进一步提高教育督导的强制性、权威性。

为此，《意见》明确提出加强教育督导法制建设。一方面，要完善教育督导法律法规，加快配套规章制度建设，推动地方出台配套法规政策，形成由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组成的教育督导法律法规体系。另一方面，要强

化程序意识，细化工作规范，完善督导流程，使教育督导各个方面、各个环节的工作都有章可循。

11.做好教育督导工作，条件保障必须有力。《意见》在改善督导条件方面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意见》高度重视解决督导条件保障不足的问题。主要提出了 4 个方面的举措：一是要求各级政府将教育督导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由教育督导机构统筹使用，按规定妥善解决教育督导工作人员尤其是兼职督学因教育督导工作产生的通讯、交通、食宿、劳务等费用。二是要求各级政府在办公用房、设备等方面，为教育督导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保证教育督导各项工作有效开展。三是要求加快构建教育督导信息化平台，整合构建全国统一、分级使用、开放共享的教育督导信息化管理平台，逐步形成由现代信息技术和大数据支撑的智能化督导体系，提高教育督导的信息化、科学化水平。四是要求围绕教育督导领域重大问题，组织开展系统深入研究，提出改进完善建议，加强政策储备。同时，还提出要采取适当方式，重点支持有关高校和科研机构持续开展教育督导研究，培养壮大教育督导研究力量。

12.去年，中央对减少各类检查评估、克服形式主义、减轻基层负担提出了明确要求。这次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在这方面是否有考虑?

答：这次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减轻基层负担、克服形式主义的部署，在减少督导检查次数、优化指标、简化流程、创新方式方法等方面有系统考虑。《意

见》明确提出，“加强教育督导工作的统筹管理，科学制定督导计划，控制督导频次，避免给学校和教师增加负担、干扰正常的教学秩序”。在具体实施中，单项督导尽可能纳入到综合督导，减少督导检查的次数。同时，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集汇总基础信息，能够在线采集的信息，不让地方和学校重复填报。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北京大学援鄂医疗队“90”后党员重要回信精神联学会召开

3 月 27 日，教育系统首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北京大学援鄂医疗队“90”后党员重要回信精神联学会在北京大学召开。会议采取线上线下联学的方式，专题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给北京大学援鄂医疗队全体“90 后”党员回信精神。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陈宝生出席会议并讲话，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翁铁慧主持会议。

陈宝生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十分关心青年的成长进步，提出了一系列高瞻远瞩的新思想新观点，深刻展现了中国共产党人的青年观。学习总书记重要回信，要进一步深刻理解其核心要义和精神内涵，进一步同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相贯通，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回信、批示、指示相结合，同弘扬伟大“抗疫精神”相统一，把理想信念作为思想行动的“总开关”，把爱国情怀作为成长成才的“定盘星”，把责任担当作为检验人生的“试金石”，把意志品质作为砥砺奋斗的“原动力”，把过硬本领作为建功立业的“金刚钻”，把品德修为作为立身处世的“天平秤”。

陈宝生要求，各地各高校要按照“广学、深悟、精推、力行”的思路，紧扣时代背景，选好落实载体，勇于攻坚克难，

用大白话讲清大道理，用正气歌凝聚正能量，用新办法占领新阵地，用好作品营造好氛围，迅速掀起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的热潮，切实把总书记的重要回信精神转化为扎实行动，实现全国高校青年师生的全覆盖。

联学中，北京大学援鄂医疗队党员代表吴超及中国矿业大学（北京）、中央美术学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工业大学 90 后青年师生代表，从湖北救治重症患者一线、武汉社区服务中心、北京社区志愿服务岗位、高校疫情科研攻关实验室及辅导员岗位等工作实地视频连线发言。北京市委常委、教育工委书记王宁，北京大学党委书记邱水平，清华大学党委书记陈旭介绍贯彻落实措施。

会后，陈宝生一行实地调研指导北京大学防疫工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大力加强新时代劳动教育

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 陈宝生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立足新时代历史方位，对劳动和劳动教育作出重要论述。2018 年全国教育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要求把劳动教育纳入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总体要求之中，明确提出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近期，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新时代劳动教育做了顶层设计和全面部署，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我们必须增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抓好新时代劳动教育的紧迫感、责任感。

强化认识抓重点

劳动可以树德、可以增智、可以强体、可以育美，具有综合育人价值。劳动教育是新时期党对教育的新要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重要内容。加强劳动教育，关系到亿万青少年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关系到国民综合素质的提升，关系到党和国家事业兴旺发达，对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良传统，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具有重大意义。切实抓好劳动教育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教育工作的重要任务。

加强劳动教育首先要学懂弄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

要论述特别是新时代劳动和劳动教育的重要论述，准确把握新时代劳动教育内涵，明确劳动教育重点，把劳动教育做实、做到位。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让劳动光荣、创造伟大成为铿锵的时代强音，让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蔚然成风”。这是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的重大发展，也是新时代党对劳动教育的根本要求。新时代劳动教育的主要使命就是要让学生牢固确立“四个最”的劳动价值观，旗帜鲜明地反对一切不劳而获、贪图享乐、崇尚暴富的错误思想，让中华民族勤俭、奋斗、创造、奉献的劳动精神在一代又一代青少年身上发扬光大。

如何弘扬劳动精神？劳动精神是在劳动实践中培养出来的，劳动教育不能泛化，必须按照《意见》要求，突出劳动教育重点，组织学生实实在在地劳动，以体力劳动为主，让学生在劳动中出力流汗，坚持日常生活自理，定期到工厂、农村劳动，到社会参加义务劳动，完成一定劳动任务。只有这样学生才能接受锻炼，磨炼意志，强化责任担当，切切实实地感受、体认到最光荣、最崇高、最伟大、最美丽的劳动价值，进而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崇尚劳动。今天的学生绝大多数是在不愁吃穿的环境中长大的，培养他们吃苦耐劳精神、奋斗精神更为重要，也更有挑战性。对学生的劳动教育不仅要有质的要求，还要有量的规定，不能停留在一般号召，更不能在课上“听”劳动、在课外“看”劳动、在网上“玩”劳动，要坚决防止形式主义，防止弄虚作假和走过场。

点面结合抓覆盖

劳动教育作为全面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有自己特殊的目标内容、专门的载体和考核评价办法。我们要按照中央要求，把劳动教育目标树起来，把劳动教育必修课开出来，把学生课外劳动实践时间定下来，把劳动周等实践活动搞起来，把考核评价体系建起来。特别是要引导学校和学生加强时间管理，明确一定时间参加劳动，努力做到劳动和学习相互促进。如果只是关起门来读书，不参加劳动，不接触社会实践，事实证明，就很难培养学生的劳动意识，增强他们对劳动人民的感情，也不利于有效学好各门功课，增长实际本领。

在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程的同时，其他课程、其他活动也要结合学科特点、活动特征，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内容，确保劳动教育全方位融入。中小学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语文、历史、艺术等学科，要有重点地纳入劳动创造人本身、劳动创造历史、劳动创造世界、劳动不分贵贱等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纳入歌颂劳模、歌颂普通劳动者的篇目，纳入阐释勤劳、节俭、艰苦奋斗等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内容，加强对学生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合法劳动等方面的教育。数学、科学、地理、技术、体育等学科，要注重培养学生劳动的科学态度、规范意识、效率观念和创新精神。高等学校要将劳动教育有机纳入专业教育，不断深化产教融合，加强与行业骨干企业、中小微企业紧密协同，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专门设课要与有机融入相结合，实现全覆盖，形成具有综合性、实践性、开放性、针对性的劳动教育课程体系，全面落实中央关于劳动教育新要求。

面向全体抓贯通

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培育积极的劳动精神，培养必备的劳动能力，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品质，必须面向全体学生，贯通大中小学各学段，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有序安排劳动教育内容要求，形成各学段依次递进、贯通一致的劳动教育制度，把劳动教育任务落到实处。

《意见》根据学生年龄特点，对小学、中学、大学各学段劳动教育内容要求做了系统设计。各个学段、各类教育要围绕重点，把准定位，开展相关教育活动，在目标要求、内容选择、组织实施、考核评价等方面做好衔接，持续推进。中小学要夯实基础，打好爱劳动的底色。普通高校要通过劳动教育，引导学生积累职业经验，树立正确的就业观，懂得空谈误国、实干兴邦的道理。职业院校要根据劳动教育新要求，调整和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抓好职业技术教育的同时，强化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教育，让学生增强职业荣誉感，感受和体会平凡劳动中的伟大。

注重统筹抓协同

劳动教育具有鲜明的社会性，要求面对真实的生活世界和职业世界，以动手实践为主要方式，学会改造世界，在改造世界的过程中塑造自己，提高自身素养。在劳动教育中，学校要发挥主导作用，承担实施劳动教育的主体责任，强化劳动观念、劳动技能和劳动品质的系统培育。劳动教育仅靠学校关起门来抓是不行的，必须推动建立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齐抓共管、协同实施的机制。家庭要注重发挥基础作用，树立崇尚劳动的良好家风，让孩子养成从小爱劳动的习惯；社会各方面要发挥

支持作用，充分利用各类资源，为劳动教育提供条件保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积极支持学校开展劳动教育是每个社会机构、企事业单位应尽的义务和共同的责任。

当前，社会上还存在着轻视劳动，特别是看不起普通劳动者的不良倾向。从根本上讲，劳动教育就是要在全社会创造浓厚的劳动文化，激发青少年学生热爱劳动的内生动力，教育引导他们学会劳动、学会勤俭、学会感恩、学会助人，立志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学校是传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阵地，教育部门要走在学习、宣传、传承劳动文化的前列，结合植树节、学雷锋纪念日、五一劳动节、农民丰收节、志愿者日等，开展丰富多彩的劳动主题教育，培育崇尚劳动的校风、教风和学风；要积极协调新闻媒体大力传播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思想，大力宣传劳动教育先进学校和先进个人，让“四个最”的劳动价值观深入人心。